

广州工控大湾区现代高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三期）设备基础设计及非标试验站设计服务服务

招标公告

招标人（章）：广州工控智能装备产业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李工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潭新公路362号

邮政编码：511400

电话：13450382356

传真：/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章）：北京筑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吴工、沈工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3号之二七楼703室

邮政编码：510630

电话：13312825715

传真：/

电子邮箱：bjzbgd0707@163.com



广州工控大湾区现代高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三期）设备基础设计及非标 试验站设计服务

招标公告

1.1 招标目的

1.1.1 为了获得工程设计方案，招标人以公开招标方式，在给定任务书、投标人满足投标资格的前提下，通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推荐，确定最佳设计方案承包人。

1.2 项目概况

1.2.1 工程名称：广州工控大湾区现代高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三期）设备基础设计及非标试验站设计服务。

1.2.2 工程位置：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潭新公路 362 号。

1.2.3 工程范围：本次约 200 台工艺设备基础和 1 个高速齿轮箱非标试验站的设计。

1.2.3.1 发电机车间的数控包绕机、叠片油压机、自动槽绝缘热压机、真空退火平炉和励磁转子压床等工艺设备基础施工图设计；

1.2.3.2 汽轮机车间的五面体加工中心、数控龙门镗铣床、数控立车、数控落地镗床、数控卧式车床和动平衡等工艺设备基础施工图设计；

1.2.3.3 盾构机焊接厂房的Φ6.3 米数控立车、Φ200 数控落地镗床、12 米龙门镗铣床、三辊卷板液压机和小型弯管机等工艺设备基础施工图设计。

1.2.3.4 汽轮机辅机厂房的管板自动焊接设备、隔板自动焊接机器人、1000 吨油压机、三辊卷板液压机等工艺设备基础施工图设计；

1.2.3.5 汽轮机车间的 1 个高速齿轮箱非标试验站的设计。

1.2.4 规划用地文件：穗规地证（2011）102 号、穗南审批地证（2018）6 号

1.2.5 项目批准文件：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16-440115-34-03-006510]

1.2.6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1.2.7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约 472988.50 万元。

1.2.8 招标内容：根据招标文件附录 14《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要求，完成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的基础设计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广州工控大湾区现代高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三期）工艺设备基础施工图设计、高速齿轮箱非标试验站的设计等；（2）配合由甲方组织的相关评审会议的汇报工作；（3）负责因设计变更引起的造价变化分析工作；（4）设计单位除应按设计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业主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外，还应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等工作（最终以签订设计合同内容为准）。

1.2.9 工程建议施工日期：2024年4月，竣工日期：2025年6月。

1.3 前期服务机构

1.3.1 机构名称：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

[注释] 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应公开披露其名称。

1.3.2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1.4 投标资格

1.4.1 申请人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纠纷，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注释] 合同纠纷是指招标人过去3年内曾与申请人签订合同，并且对申请人不满意。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第3.11条。

1.4.2 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或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工程设计（机械行业）甲级资质；③或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工程设计（机械行业）甲级资质；④或具备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工程设计（机械行业）甲级资质。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要求。

注：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注释] （1）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 160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 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 号)填写。

(2) 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 号)的要求执行。

(3) 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1〕1 号, 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 1.4.3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 1.4.4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诚信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方)须是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 1.4.5 项目负责人(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方委派)的资格要求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级注册建筑师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确定)。

[注释] 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项目需要从下列资格中选一项:

一级/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级注册建筑师的香港专业人士(根据项目规模确定)。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级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香港专业人士(适用于单独招标的勘察项目)。~~

本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从事本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的工程师。

1.4.6 申请人委派的各专业负责人须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未实行注册执业制度的专业，须具有本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者中级技术职称从事本专业工作10年以上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录1《投标申请表（投入人员承诺）》“专业职称”栏）。

1.4.7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1.4.8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具备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为联合体主办方，联合体组成单位最多 2 家，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格式见招标文件附录 7）。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各方（包括牵头方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申请将被拒绝。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须联合体各方均盖章外，其余文件均可由联合体牵头方盖章。

1.4.9 投标人须承担过 1 项类似工程设计的业绩（类似业绩指单体建筑面积 20000 m²（含）以上工业厂房使用的设备基础或相关非标试验装置的设计项目），业绩证明须提供设计合同关键页或图纸或经业主确认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上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的设计内容、项目概况（项目名称、规模等）。

1.5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资格审查

1.5.1 公告发布时间：2024 年 2 月 6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3 月 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1.5.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

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1.5.3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方式一：

方式一、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方式二、评标时不进行资格审查，仅由投标人对自身满足资格条件作出承诺。中标候选人公示前，中标候选人提交资格审查资料给招标人，由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中对投标人投标资格的要求，进行中标资格复核。~~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4年3月6日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1.6.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1.6.3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4年3月6日9时00分至2024年3月6日9时3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8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1.6.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7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1.7.1 采用电子开标，在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2024年3月6日9时3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1.8 现场考察

1.8.1 时间：不安排统一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1.8.2 地点：不安排统一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1.9 费用

1.9.1 本项目的最高投标总价限价为 4099234.98 元。其中设备基础设计最高投标限价为 4032154.98 元，非标设计最高投标限价为 67080.00 元。

1.9.2 报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1.9.3 财政投资项目应实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原则上应控制在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总投资以内。~~

~~1.9.4 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及补偿金额：本工程设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
由中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分配办法如下：~~

方案评审排序	第2名	第3名
投标经济补偿金额 (人民币,万元)	5	5

~~其余投标人费用自理。~~

~~[注释] ①投标经济补偿包括在投标人中标价中，由中标人直接支付。招标人在中标结果一并公布本项目排名第2、第3名的单位。招标人（或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得投标经济补偿的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向中标人领取补偿。如果招标失败，则当次不作投标经济补偿。~~

~~②招标人和中标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获得投标经济补偿的所有投标方案成果的部分内容。~~

1.9.5 工程设计费的支付：按合同约定。

1.10 工期

1.10.1 设计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

1.11 其他事项

- 1.11.1 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人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 1.11.2 投标人可通过 <http://maps.google.com> 选择 satellite（卫星图象）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 1.11.3 项目的其他情况在设计任务书中详细介绍。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 1.11.4 投标人可通过交易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 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 1.11.5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工控智能装备产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电 话：13450382356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潭新公路 362 号
- 1.11.6 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交易平台网站发布。
- 1.11.7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 1.11.8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 （3）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 （4）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1.12 招标人

- 1.12.1 名称：广州工控智能装备产业有限公司

1.12.2 邮政编码、地址：511400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潭新公路 362 号

1.12.3 电话（手机）号码：13450382356

1.12.4 传真号码：/

1.12.5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13.1 名称：北京筑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3.2 邮政编码、地址：510630 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 3 号之二富力盈力大厦北塔七楼 703 室

1.13.3 电话（手机）号码：13312825715

1.13.4 传真号码：/

1.13.5 电子邮箱：bjzbgd0707@163.com

1.14 交易服务机构

1.14.1 名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4.2 邮政编码、地址：510630、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1.14.3 电话（手机）号码：020-28866000

1.14.4 传真号码：020-28866095

1.14.5 网址：http://www.gzggzy.cn

1.15 招标管理机构

1.15.1 名称：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5.2 邮政编码、地址：511455 南沙区凤凰大道 1 号区行政中心主楼 4 楼

1.15.3 电话号码：020-39910647

1.15.4 传真号码：/